

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十三)

下篇威儀門 05-08 章

廣化律師 註述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

◎ 隨眾食第五

聞犍搥聲，即當整衣服。臨食咒願，皆當恭敬。

古德云：隨眾食得解脫，有八義：1. 聲板即赴，不懈怠故。 2. 供養現成，得省力故。 3. 作平等觀，無人我故。 4. 息諸戲論，存正念故。 5. 如法觀想，深入理故。 6. 不偏眾食，絕疑謗故。 7. 甘苦同受，無揀擇故。 8. 起止威儀，不放逸故。 有如上八利，是故沙門當隨眾食。

梵語犍搥，即打木石所發之聲也。天竺寺院，打木作聲以集眾，名臂吒犍搥。釋氏要覽曰：「但是鐘、磬、石板、木板、木魚、砧搥，有聲能集眾者，皆名犍搥也。」聞犍搥聲，即當整理衣服，預備隨眾赴齋堂，以免屆時倉促。「臨食咒願」指食前之唵供、唱僧跋，及食後之誦偈、咒等，皆當起恭敬心，才可消受供養，為施主植福。

出生，飯不過七粒，麵不過一寸，饅頭不過指甲許，多則為貪，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

出生須以飯、麵、饅頭等為宜，若菜蔬果品等，鬼神不得食，故不出。事鈔云：「出生或在等供前後，隨情安置。按四分律：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應施與食，乃至一搏。智度論：令初食時，先獻三寶後施四生。涅槃經：因曠野鬼受不殺戒，不得肉食饑困，佛敕隨有佛法處，悉施其食。若有住處，不施食者，是魔眷屬，非佛弟子。根本律：鬼子母從佛受戒已，佛令南瞻部洲所有弟子，每於食次，施眾生食，於僧行末，設食一盤，呼其名字及五百子，皆令飽足。並餘現在眾生，山林河海，諸鬼神等，皆悉運心，令其飽足。」

凡出生，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

出生之物，送置出生臺上，若無出生臺者，置石上或淨處皆可，但不得置桃樹及石榴樹下。念偈云：「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；」——謂仗佛咒力，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。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」——謂諸鬼神等各散十方，而此法食亦遍十方，令彼等共餐法味，皆得飽足。此行平等施也。更念施無遮及普供養真言各七遍，大善。

舊譬喻及雜事律皆說：「比丘食時，不得食盡當留餘，普施群生，勿拘一類。」按此當指印度古代比丘，各各乞食而言。至於今日中國比丘，一鍋煮飯，一桌同食，食前已出生，是否仍應各留餘食，普施群生呢？某不敏，不知如何說，尚待諸大德決定之。

感通傳云：「昔道宣律祖，住世化導，不食人間烟火，受天人供。一日師問天人曰：貧道修行何德，敢勞尊天送供？天人答曰：我師昔為沙彌時，每以出生施諸有情，我等咸霑法食之味，得脫苦趣，遂感天身，是故常感大師法乳之恩，濟度我等，今來酬報。」由此觀之，送出生時，宜精誠作觀，回向法界眾生，同成佛道，其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凡欲食，作五觀想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

臨食作五觀者，令正念受食也。計功是計算作食之功勞。智度論說：「思惟此食，因墾植、耘除、收穫、舂磨、淘汰、炊煮而成，用功甚多。計一鉢之食，農夫工人流汗合集，食少汗多，入咽變惡。我若貪心，當墮地獄，噉熱鐵丸，出為畜生，償他夙債。」量彼來處者，僧祇律說：「佛告比丘，此一粒米，用百功乃成，施主為求福故，減自口祿，奪妻子分，而施捨來。」我們每次臨食，作此觀想，便會感到，若不修行，粒米難消。

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

仔細思量推測叫忖度。德行者，周禮地官注：「德行內外之稱，在心為德，施之為行。」亦可作道德與行持解。當自忖度，己之德行，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叫德行全缺，便不應受此食。毗尼母經說：「若不坐禪、誦經、不營佛法僧事，受人信施，為施所墮。」天臺大師說：不問是乞食、眾食，皆須作觀，若不入觀，即潤生死。

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

防者防止，過是過患。眾生心中有無量過患，而以貪瞋痴為宗本。宗本過離，諸患不生。明了論說：「出家先須防心三過，謂於上味食起貪心，下味食起瞋心，中味食起痴心，以此不知慚愧，墮三惡道。」作此觀已受食，方可無過。

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

飲食養活身命，如良藥之療病；若無此食，則形體枯瘦，無由辦道，故於飲食，莫求美好，祇要能養生保健便可。雜寶藏偈云：「是身如車，好惡無擇，香油臭脂，等同調滑。」此謂視身如車，食物如油。油塗轄軸，只望令其轉滑，豈別香臭？食亦如是，惟圖維持體力，足

以辦道即可，莫分別好惡。

五、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

飲食可以營養身體，資益道業。緣身體每天消耗熱量，新陳代謝，交替不停，行住坐臥，均需熱量，倘無飲食供給營養，則饑渴病生，何由進道？今為成就道業，故受此食。窺基大師說：「為成道業施將來，道業未成爭消得？」凡受食時，當作此觀，生慚愧心。

摩得勒伽論云：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，第一口默念，願斷一切惡。第二口默念，願修一切善。第三口默念，願所修善根，回向眾生，共成佛道。

無呵食好惡。不得以食私所與，若擲與狗。

呵是呵叱，好惡，指精粗之食料也。呵好生貪心，呵惡即是瞋心，皆是愚痴業也，故不得作。若當大眾受食，呵食好惡則損福遭報。或遇病緣，不能食者，亦當默然。食物是眾僧共有，私行與人，便是犯盜。眾食未畢給狗食，即成非法。受食時當恭敬作五觀，若擲出與狗，便犯威儀。

來益食，不得言不用，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。

益食即添飯或添菜，言不用有失謙讓。出聲又復動眾念，若以手讓卻之，則恭遜合儀。

不得爪（搔）頭，使風屑落鄰鉢中。

同大眾進食，搔頭搔痒，有四過：一、失威儀。二、動他念。三、頭屑風吹落鄰鉢。四、膩手污鉢得罪。

不得含食語，不得笑談雜話。不得嚼食有聲，如欲挑牙，以衣袖掩口。

這四事，皆令人見聞生厭惡心，故皆不可。有事要說，咽後再說，莫含食語。儒家尚「食不語」，況人天師範之比丘。食時心存五觀，便不敢笑談雜話。食菜飯等，須合唇吮嚼之，使不有大聲。若餅果，當細聲食之。又不得吸粥羹湯等作聲。食訖亦不得嗽口作聲。挑牙不掩口，則自失威儀，又令人見起厭惡。

食中或有蟲蟻，宜密掩藏之，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

食中者指飯中或菜中，鄰單即比座，若給鄰座看見食中有蟲，或生疑

忌心，甚至嘔吐，不敢復食也。

當一坐食，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。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。

食訖離座更坐食，是貪欲人，若有正務或病苦者無犯。以指刮碗鉢食，是飢餓相，有失僧儀。亦不得以舌舐食。

凡食不得太速，不得太遲，行食未至，不得生煩惱。

食太速損威儀，食太遲動眾念，當不急不緩與大眾同起同訖。行護云：「把鉢不可太高，不得太低，須平胸得所。碗鉢要離膝巾，不得安手置膝上。」行食是行堂添菜飯也。行食未至，正好心存五觀，飯到張口，自然不生煩惱了。

或有所需，默然指授，不得高聲大喚。不得碗鉢作聲。不得食畢先起。

所需是指需要飯菜，或其他事物。但打手勢，請他拿來便可。若高聲大喚，即失正念又動眾心。食時碗鉢作聲，餓鬼聽了，咽中火起生大苦惱，故勿使鉢碗有聲。食畢理應靜候結齋，同眾起止，有始有終，除有急事及重病不能久坐者，先起無犯。

若違僧制，聞白槌，不得抗拒不服。

佛制凡欲辦佛事，當先秉白，叫做白槌。律中凡有事，先於大食小食上舉。這裏說違僧制的白槌，是犯了清規，白眾舉過。果真有犯，理應俯首服從，如法懺悔；不得抗拒。設被誣謗，則宜心平氣和，以理伸辯，若生氣發瞋，即非好僧也。古時候，子路聞過則喜，這種勇於改過的精神，足可為法。

飯中有穀，去皮食之。

「一粥一飯，當思來處不易。」由農工流汗，耕牛挨鞭，大寮頭陀行人辛苦操作，方登餐桌，故知鉢中「粒粒皆為辛苦」，豈可輕棄，不加珍惜！若有穀者，去皮食之，若其多者，當聚一處，出時施與禽鳥，不得賤棄。

不得見美味生貪心，恣口食。不得偏眾食。

貪心嗜食，即為食所墮，戒經說：古時有一沙彌貪食乳酪，死後即作酪瓶中蟲，又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，死墮為龍，所以不可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，當生厭離心。偏眾食即是不隨眾而獨食。僧物偏眾食，則犯盜戒，按市價定罪；自物偏眾食，是無慚愧人。凡大眾物，僧未食，

不得先嘗，除作食者嘗味鹹淡，無過。

測驗題

1. 出生時飯麵饅頭各多少？
2. 出生是什麼意思？
3. 食時須存那五種觀想？
4. 食物中有蟲蟻時當怎樣處理？

◎ 禮拜第六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，是住持位。

住持者，一寺之主僧。敕修清規說：「佛教入中國四百餘年，而達摩至，又八傳而至百丈，唯以道相授受，或巖居穴處，或依律等，未有住持之名。百丈以禪宗漸盛，上而君相王公，下而儒老百姓，皆嚮風問道，有徒字蕃，非崇其位，而師法不嚴，始奉其師為住持，而尊之曰長老。如天竺之稱舍利弗、須菩提，以齒德俱尊也。」主持一寺，須才幹尤須有道德。密庵傑曰：「住持有三莫，事繁莫懼，無事莫尋，是非莫辯，達此三者，方可名為住持也。」禮拜占居主僧之位，是我

慢失敬，其罪非輕。

有人禮佛，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。

逕者，近也、直也。向禮佛者頭前，近前直過，一自失尊敬，二亂他觀法，獲罪非輕。當遠繞而過，便彼此無妨。

凡合掌，不得十指參差，不得中虛，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所。

十指參差，是懈怠散慢，心存恭敬，必不致此。合掌中虛，於顯教為不合法，若密教又當別論。將指插鼻中，是太高相。太高和太低，皆係不諳儀節，須請教善知識糾正。

不得非時禮，如欲非時禮，須待人靜時。

時者謂大眾禮拜之時，非時即非規定禮拜之時。非時禮拜，不合眾規違逆僧制，故不許。如欲加工行道，須待夜闌人靜時，便不令大眾動念。非時加工禮拜，固是好事，但應作消業想，不得招搖作勢，顯異惑眾。

師禮佛，不得與師並禮，當隨師後遠拜。

並禮是並排禮佛。與師並禮，有失尊卑之序。隨師身後遠拜，才是弟子效師之儀。

師拜人，不得與師同拜。

與師同拜，便失卻尊卑之分。當在師拜過之後，再向彼人禮拜。

在師前，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，不得受人禮。

在師前禮同類，有失尊師之分。在師前受人禮，有失自卑之道。古德云：佛前受人禮拜，大不吉祥。

己手持經像，不得為人作禮。

經是諸佛之母，像為聖賢身影，豈可持之禮人。若與人作禮，但手捧經像，齊眉一舉，足矣。

〔附〕凡禮拜，須精誠作觀，教列七種禮，不可不知。

法苑珠林說：西藏勒那三藏法師，見此方禮佛，不合禮儀，故教以七種禮佛之法：一、我慢憍心禮。謂恃尊自德，身雖禮拜，心無恭敬，外觀似恭，內懷我慢。二、唱和求名禮。謂但求名譽，詐現威儀，口唱佛號，心馳外境，非真供養。三、身心恭敬禮。口唱佛號，心念佛身，相好光明，如在目前，身心恭敬，無有異念，供養禮拜，情無厭足。四、發智清淨禮。謂慧心明了，達佛境界，內外清淨，虛通無礙，禮一佛，即禮一切佛；禮一切諸佛，即禮一佛，以諸佛法身，體本融通故。禮法禮僧，亦復如是。五、遍入法界禮。謂自觀身心等法，從本以來，不離法界。諸佛不離我心，我心不離諸佛。性相平等，本無增減。今禮一佛，即遍禮法界一切諸佛，如一室千燈，燈燈相照。如是正觀，則功歸法界，德用無邊。六、正觀修誠禮。謂攝心正念，恭對佛身，禮自佛不緣他佛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，各有佛性，平等正覺。一念無明，迷於本性，妄造諸惡。若能返照本覺，則解脫有期。七、實相平等禮。謂如上所說，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，今此一禮，無自無他，凡聖一如，體用不二，能禮所禮，其性空寂故。此七種法，雖通云禮佛，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。前三名事禮，後四名理禮。事禮中前二為非，後一為是。學者當依後五種，不得依前二禮也。

律制有染不得禮佛，染有二種：一、不淨染，謂登廁後未洗淨。二、飲食染，謂食噉後未漱口，及漱不淨尚有餘津，是名為染。

測驗題

1. 僧寺有住持僧，創自何人？
2. 如非時禮拜，加工行道須注意何事？
3. 律制有染不得禮佛，染有那幾種？

◎ 聽法第七

凡遇掛上堂牌，宜早上堂，莫待法鼓大播。整理衣服，平視直進。坐必端嚴，不得亂語，不得大欬唾。

聽法者，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欲取三摩提，實於聞中入。」故應聞法。成範云：「沙彌求學心，當如旱地涸池，不厭多聞。」

早預上堂，可免臨時倉促，身心煩躁，不契法理。整衣平視直進，目不斜視，屬意業肅敬。坐必端嚴，是身業肅敬。不亂語，是口業肅敬。大欬唾，一則動眾，二則污地，獲罪非小。

述義云：法鼓者，如來之信鼓也。唐時武后，信樂佛法，以王禮——君王上殿，鐘鼓齊鳴之禮，供養賢首國師上座說法，故曰法鼓。

〔附〕凡聽法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

聞思修稱為三慧，聞須諦聞，思須審思，修須如實修持。聞思修三，缺一不可，何以故？學道不聞法，如欲去寶山而不問路徑；聞而不思，如得知路徑而不計劃怎樣去；思而不修，如擬好去的計劃，而不實行。故終不能得寶。若三慧具足，便可得三乘聖果妙寶也。

名言者，非至道真實之言，其言愈浮而道愈喪。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，是不求理悟，只圖口頭三昧者之所為。矜誇知見，增長驕慢，無益生死，反而有害。談柄者，謂談話把柄，即塵尾也。天祿志餘云：「近人以口實為談柄，或云笑柄，非也。古人清談，多執塵尾，故有談柄之名。」

不得未會稱會，入耳出口。

領悟為會。凡事會的就說會，未會的就說不會。若未會稱會，是自欺欺人，永無入道之日。孔子說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。」切不可強不知以為知。入耳出口，即這邊剛聽來的法，那邊就去說給他人，此正是未會稱會之表現。矜誇知見，最為障道。戒之戒之！

年少沙彌，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講筵。

戒力不堅固，便意志不定，隨風上下，易遭墮落。所以年少沙彌，當學戒律，苦行操履，行成力著，聽教未晚。今之沙彌，已入佛學院習教者，應自訂每晚閱沙彌律儀一篇或一章，以資策勵，而固戒品。五苦章句經云：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，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，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。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」此雖師道，為沙彌者，不可不知。

測驗題

1. 怎樣是三業肅敬的聞法？
2. 何謂法鼓？寺院有法鼓，自何時起？
3. 聽法為什麼要具足聞思修三慧？
4. 聽法為什麼不許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

◎ 學習經典第八

宜先學律，後學修多羅，不得違越。

學問可以怡情冶性，疏神達思，是故人不可不求學。古人說：「木無枝謂之癸，人入、，人不學謂之瞽。」古今聖賢皆由學而成其德，但沙彌所學與常人不同，自有它一定之程序，即先學沙彌戒律，後學經論。因律詮戒學，經詮定學，論詮慧學。由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此是三學生起程序，故不得違越。明滿益大師初發心閱藏時，先閱三遍律藏，然後閱其他經論，古德芳型，足資模範。

凡學一經，須先白師，經完更白別學某經。

沙彌年幼識淺，不知學法次第，及學之所宜，故應先問師，師許然後學。古人說：「欲知靈山路，須問過來人。」師於學法是過來人，故當問師。大律佛令二種學業：一、誦解。二、禪思。般若經說：「禪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
不得口吹經上塵，不得經案上，包藏茶末雜物。

用口吹經上塵埃，一、口氣臭薰，二、失尊敬心。應以淨物拂除之。文殊問經說：「莊嚴供養具，以口吹去灰者，墮優鉢羅地獄，傍報作風魔王。」莊嚴器上灰，尚不可吹，況口吹經上灰耶？經桌上放置雜

物，即對法寶失敬，故應戒之。亦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，不得以帽及衣物放經典上。

人閱經，不得近彼案前經過。

近前經過，則自失敬儀，又亂他心念。如有事當遠繞而過。

凡經籍損壞，宜速修補。

經是法寶，為眾生出苦海的慈航。自應珍重愛護，小有破損，即速修補。經典所在之處，皆有龍天護佑，若任其損壞廢置，罪過無量。

沙彌本業未成，不得習學外書、子史，治世典章。

沙彌本業，即沙彌十戒，及沙彌威儀，若十戒未淳，威儀未具，便是沙彌本業未成，不得學習餘法。沙彌本業既成，亦僅得以少分時間學外典。輔行云：「若為降伏外道故，十二時中，許一時習學外典。」

外書係對內典而言，佛教經典，皆令人明心見性，斷除煩惱，名為內典。其餘外教典籍，及四書五經，世間學問之書，皆屬心外求法，故名外書。子史即諸子百家，歷史地理等書。治世典章，泛指一切政治

學、經濟學、倫理學……等。此類外書子史，治世典章，對修道者來說，都是打閒岔的東西。古德言：「多知多事，不如息意。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，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」況末法時代，人命短促，若不專修正道，求證聖果，一旦無常到來，手忙腳亂，又入六道中受輪迴去也，故當誠勉。雖然如是，但年幼沙彌，國民基本常識的書，還是要讀的。

〔附〕不得揀應付道場經習學。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不得習學宣卷打偈。

應付經即時下一般應付僧（又名經懺僧），流行禮誦之經懺，及水陸科儀等。須知如來所說之經典，都是要人習學受持，自利利他，今云「不得」者，過在一個「揀」字。出家本為求了生死，弘法濟世，自應依照學習經典之次序，如法受持，勤求理悟，能持一句半偈，便受用無窮，何況多耶？

若以圖利之心，專揀應付道場經習學，只恐無始習氣現前，為利忘義，既負出家初衷，而稗販如來，更是罪過無量。須知佛法功德，貴在令人止惡行善，超凡入聖，至於應付經懺，祇是度生的方便法門，隨緣行化，本無不可，若以應付經懺為重，修行利生為輕，那就本末顛倒了。

偽造經典者，凡是無三法印及一法印之經，皆是偽造，如壽生經、北斗經、金剛纂、血盆經、血湖懺等，以及宣卷打偈諸書，皆應付僧偽造圖利，正信佛子不可習學。

不得習學命書、相書、醫書、兵書、卜筮書、天文書、地理書、圖讖書，乃至爐火黃白，神鬼奇怪符水等書。

命書、相書、皆論斷人的壽夭窮通之書，有阻人改惡行善之嫌，應知天有可禳之災異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古裴晉公還紋犀之帶，轉貧夭而福壽，便是一證。醫書雖可救人濟世，然日長學習，亂心妨道，若學習不精，反受其害，有曰「庸醫殺人」，故不可學。兵書論殺伐征戰之事，非沙門所宜。卜筮書占驗吉凶，然禍福無門，惟人自招，何處卜耶？晉臣顏含，郭璞嘗欲與之筮，含曰：年在天，位在人，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，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，自有性命，無勞筮龜。卜筮世儒尚不為，況釋子耶？

天文書即仰觀星宿，以占歲時旱澇，國民災異之書。地理書是風水先生，選擇生居死葬土地之書。圖讖書為讖錄圖諱，占驗術數之書，有類現在的預言國家大事也。爐火黃白是道家燒丹鍊汞之術，有謂「能凝汞鉛成白銀，飛丹砂為黃金，金成服之，白日升天。」昔漢武帝及

唐武宗信其說，服後皆中毒死。神奇鬼怪符水等書，屬道教的龍虎山張天師派，此派傳自漢末黃巾賊首張角，以遣神驅鬼，畫符噴水，為人治病為職業。此天文地理以至符水等書，最易流為迷信，與「智信而非迷信」之佛教相背，故不許習學。

不得習學外道書。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躐，然勿生習學想。

僧尼的職責，在住持佛法，弘揚佛法。所以初出家者，當一心專修內典，不得習學外道書，須俟內典精通，德學雙彰，入佛入魔，無不自在，於此智力有餘，為欲度化外教「知己知彼」，律制許涉躐外書「於日月中，當以二分受學佛法，一分學外典。」雖可涉躐，但不得生習學想。菩薩戒本經說：「菩薩於世典外道邪論，愛樂不捨，不作毒想，是名為犯。」又菩薩善戒經說：「為論議故，為破於邪見故，為知外典虛妄、佛法真實故，涉躐不犯。」

不得習學詩詞，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有平仄音韻和格律，以表達心聲之文體名詩。分四言詩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詩等。至唐又分古體詩與近體詩，現在更有無韻律的新詩。詞者詩之變體，由古樂府演變而來，是故「詩莊詞媚」。這詩詞為世俗人，

抒情消遣之文學，沈湎其中，荒廢道業，故不學為宜。

字有篆、隸、楷、行、草等五種體，楷書是東漢王次仲所作，體型端莊，故曰端楷。沙彌練字，只要將「楷」體字寫得橫平豎直，端正整潔，就可以了，不必著心求工，荒廢道業，須知書法寫得如何美，不能抵擋生死。

不得污手執持經，對經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

欲持經應先洗手，因果經說：「觸（污）手請經，當墮廁中蟲報。」持經應雙手平胸捧著，不得翻卷執持，阿難請戒律論說：「僧尼白衣等，因讀誦經律論等，行語手執翻卷者，依忉利天歲數，受畜生報二億歲，墮獐鹿中，恒被褶脊，苦痛難忍。」

經是佛語，是佛開示修行法門之慈航，故對經當如對佛。受持佛經一句一偈，智者當下悟道，愚者亦可永為菩提種子。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。」常念及此，怎敢戲笑。

不得案上狼藉卷帙。不得高聲動眾。

狼藉卷帙，是將書雜亂堆放。處事無條理，對法寶不恭敬，才會這樣，

應速悔改。

凡讀經宜用書腔或梵腔。若隨眾讀經，聲宜調和，與大眾一致，不高不低，又不得油腔滑調。若私自用功，有二人以上者，不得高聲，免他動念。

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若借人經書看了不還，按書價論罪，所值五錢以上，即犯重罪，不可不慎。如有不敬，致損壞者，得慢法罪。戒之！戒之！

測驗題

1. 試說學習經典的次序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2. 智力到什麼程度，才可看外道書？
3. 學佛經與看外道書的時間，如何分配？
4. 怎麼知道是偽造經典？
5. 污手執持經書，受何果報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